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秉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01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54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柯秉瑜於民國113年2月22日下午5時2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○0號工廠廠區右轉由東往西駛入忠義一街時，原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竟疏未注意逕而起駛右轉至一般道路，適有告訴人莊翰承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沿該路段由西往東行駛，突見被告之來車閃避不及，告訴人因而自摔倒地（未碰撞），致受有右肩挫傷併旋轉袖撕裂傷、右肘、右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可參，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之情，有請求撤回告訴狀1紙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
01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吳玫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